

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規定

一、名額：

- (一)以學院為單位，依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，學院人數未達 2,000 人以 1 名計，2,000 人以上之學院，以 2000：1 比例分配（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四捨五入分配）。
- (二)108 學年度各學院分配名額如下：文學院 1 名、理學院 1 名、工學院 3 名、商管學院 4 名、外語學院 2 名、國際事務學院 1 名、教育學院 1 名、全球發展學院 1 名，共計 14 位名額。

二、遴選標準：107 學年度第 1、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均需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（附成績證明），在學期間未受懲處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- (一)研究學術，具有創見者。
- (二)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擔任社團負責人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由各系、所導師、教官等推薦優秀學生，於 108 年 9 月 30 日（一）前將推薦表送系主任（所長）初審後，轉學院院長複審。
- (二)各學院複審後，於 108 年 10 月 7 日（一）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逕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（另請系上以 OA 寄送推薦學生本人數位生活照乙張及推薦表檔案至生活輔導組）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獲選之優秀青年頒發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另頒發獎牌乙面並記大功乙次獎勵。

五、表揚時間：優秀青年遴選簽核後，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（四）班代表座談會中公開表揚。

六、「優秀青年推薦表」附於後。

七、本案業務聯絡人：生活輔導組辛淑儀小姐，分機：2817

E-mail：asgx@oa.tku.edu.tw

我已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

系、所年級		學 號		性別	連絡方式 (電話及 E-mail)	個人照片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	T:	照片黏貼處 (2 吋照片 乙張)	
				E:		
107 學年度 學業平均	第 1 學期： 分	107 學年度 操行成績		第 1 學期： 分		
	第 2 學期： 分			第 2 學期： 分		
107 學年度所修學分 是否全部及格		第 1 學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操行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第 2 學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優良事蹟 (請具體填寫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：						
推薦人		系主任 所 長 評 語 (初審)		院長 (複 審)		

※請附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。